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
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照《公
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
决定的事项

非缔约方进口所需提供的证明书的必要内容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十二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本条文、特别是其中第五条第一款、第六和第八款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应确定并通过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八款所述证明书应列明的相关内容”。该条文第六款第二项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向非缔约方出口汞，除非：

出口至某一业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包括以下情况证明的非缔约方：

- (一) 该非缔约方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而且确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措施；以及
- (二) 此种汞将仅用于本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用于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的临时储存。

2. 《公约》第三条第八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它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明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

* UNEP(DTIE)/Hg/INC.6/1。

3. 秘书处编制了关于非缔约方向缔约方出口汞以及从缔约方进口汞所需提供的证明书的拟议内容（见附件）。
4. 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第 1 号决议的第 6 段，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集中处理按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上述事项包括非缔约方进口和出口汞所需提供的证明书的必要内容。
5. 尽管《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此问题提供指导，但也需要就《公约》生效后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前的这段时期内发生的任何进口或出口所需提供的证明书的必要内容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因此，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审议附件中载明的提案草案并临时通过该提案，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附件

非缔约方需提供的证明书的内容**A. 为允许缔约方出口汞而需由非缔约方提供的证明书**

1. 缔约方可向同意进口汞的某一非缔约方出口汞，但需首先收到该非缔约方国内主管部门提供的表明该非缔约方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确保《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以及确保此种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用于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的临时储存的各项措施的证明书。

2. 用于确认该非缔约方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的信息可包括：

(a) 为确保汞的安全处理、运输与使用而采取的适当管制的证据。此类证据可包括关于已在国家层面制定并商定的程序、条例、法规或其他管制的信息；以及上一个日历年全年所处理、运输及使用的汞的数量的信息。有关任何事故、事件或已查明问题的报告应作为上述管制有效性的实物证据予以提交；

(b) 为确保使用或接触汞的工人得到保护而采取的适当管制的证据，无论是通过使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汞，通过制造添汞产品，还是通过使用采用汞的生产工艺中的汞。此类证据应包括关于已在国家层面制定并商定的程序、条例、法规和其他管制的信息。有关涉及使用汞的工人的事件及事故的信息，其中包括任何伤害、释放或溢出的汞的数量以及可能需要对管制进行的任何额外修订，应作为上述管制充分性的支持性文件予以提交；

(c) 为确保汞在成为汞废物后将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得到管理、并且除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以外不会得到回收、再生、再循环或再使用而采取的适当管制的证据。此类证据应包括关于国家层面的废物管理法规或条例的信息；该国现有的废物管理设施的信息；以及回收的汞将被投入的用途的信息，或此种汞将被运往的最终处置设施的证据。

3. 该非缔约方还需提供表明所涉及的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使用的用途、或用于环境无害化的临时储存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应包含所涉及的汞的一种或多种预期用途的陈述，其中包括预期用于每一种所述用途的汞的数量，以及为防止所涉及的汞被用于预期用途以外用途而采取管制的证据。

4. 如果该非缔约方不选择适用第三条第七款允许向秘书处发出一般性通知的规定，则必须向计划向该非缔约方出口汞的每一缔约方提供一份证明书。

B. 为允许向缔约方出口汞而需由非缔约方提供的证明书

5. 为从某一非缔约方进口汞，缔约方必须收到该非缔约方国内主管部门提供的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来源的证明书。上述来源指原生汞矿和退役的氯碱厂。该非缔约方提供的证明书应包括关于将被出口的汞的来源的信息，其中包括，如果所涉及的汞产生于回收活动，所涉及的汞并非源自氯碱厂退役过程的证据。此类证据可能包括关于此前在国家层面存在的任何氯碱厂的信息，以及如果上述氯碱厂已经退役，对来自上述氯碱厂的汞予以处置的证据。